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丰元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6 号）核准，丰元股份于 2022 年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112,44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发行对象赵光辉先生限售期为 18 个月外，其余 14 名发行对象限售期为 6 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限售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占发行后 总股本的 比例	锁定期 (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 见披露日解除 限售情况
1	赵光辉	823,335	34,999,970.85	0.41%	18	未解除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63,632	193,999,996.32	2.28%	6	已解除
3	UBSAG	2,328,863	98,999,966.13	1.16%	6	已解除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7,148	89,999,961.48	1.06%	6	已解除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占发行后 总股本的 比例	锁定期 (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 见披露日解除 限售情况
5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6,671	69,999,984.21	0.82%	6	已解除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6,671	69,999,984.21	0.82%	6	已解除
7	江阴新扬船综合经营中心 (有限合伙)	1,599,623	67,999,973.73	0.80%	6	已解除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0,868	57,000,298.68	0.67%	6	已解除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6,765	52,999,980.15	0.62%	6	已解除
10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193	49,999,964.43	0.59%	6	已解除
11	冯红卫	776,287	32,999,960.37	0.39%	6	已解除
12	魏中传	729,240	30,999,992.40	0.36%	6	已解除
13	田万彪	705,716	29,999,987.16	0.35%	6	已解除
14	宋文光	705,716	29,999,987.16	0.35%	6	已解除
15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华人和晟6号证券投资 私募基金	705,716	29,999,987.16	0.35%	6	已解除
合计		22,112,444	939,999,994.44	11.05%	-	-

注：序号 2-15 发行对象解除限售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112,444 股，总股本从 177,932,205 股增至 200,044,649 股。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由 200,044,649 股增加至 280,062,508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80,062,508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后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遵守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限售期安排。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锁定承诺	承诺届满期限	履行情况
1	赵光辉	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承诺上述获配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18 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本次获配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在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	2024 年 4 月 13 日	已履行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赵光辉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限售承诺，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52,66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4116%，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 0.415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为 1 名，共涉及 1 个股东证券账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有限 限售股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数量 (股)	解除限售 股占总股 本比例
1	赵光辉	赵光辉	1,152,669	1,152,669	0.4116%
合计			1,152,669	1,152,669	0.4116%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较认购股数增加的原因系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实施 2022 年年
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4 股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数量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99,859	0.86	-1,152,669	1,247,190	0.45
高管锁定股	1,247,190	0.45	0	1,247,190	0.45
首发后限售股	1,152,669	0.41	-1,152,669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662,649	99.14	1,152,669	278,815,318	99.55
三、总股本	280,062,508	100.00	0	280,062,508	100.00

注：1. 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取值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2.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丰元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春芳

仓 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